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票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承接的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72,751.88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其中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23,830.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分期拨付的形式向前述三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整体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进行结项。

## 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1)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	项目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7) = (1) - (6)	节余自有资金 (8) = (1) - (2) - (3)	节余募集资金 (9) = (2) - (4) - (5)
			累计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5)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6) = (3) + (4) + (5)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	29,153.00	23,830.00	3,699.99	16,442.53	350.00	20,492.52	8,660.48	1,623.01	7,037.47

## 三、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规范招标、采购、建设等环节，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预算与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总投资，因此共节余资金 8660.48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 1623.01 万元，募集资金 7037.47 万元。

####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7037.47万元，将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对于本项目节余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北票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北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届时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北票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结项。

#####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北票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结项。

##### （三）独立董事核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票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票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